合同编号：236

江苏省镇江监狱2025年度安防设施项目
围墙周界报警系统维修改造安装工程

承 包 合 同

甲　　方：江苏省镇江监狱

乙　　方：合肥弘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甲方（建设方）：江苏省镇江监狱

乙方（施工方）：合肥弘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款》，甲方将围墙周界报警系统维修改造系统及综合布线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包给乙方，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镇江监狱 2025 年度安防设施项目-围墙周界报警系统维修改造工程（采购包 2）

1.2 工程地点：江苏省镇江监狱（镇江市学府路 7 号）。

1.3 承包范围：围墙周界报警系统维修改造系统及综合布线安装工程，具体范围以磋商文件及合同附件“设备及材料清单”为准。

1.4 工程内容：智能周界报警系统的安装、管槽内线缆的敷设、设备的供货安装、安装相关辅材，施工试验，系统调试验收及文明施工等，含竣工验收后叁年的免费质保工作。

第二条　工程期限：

本工程总工期：10 日，详细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

3.1 工程总价：人民币 ￥458888 元，大写：肆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3.2 本工程合同价款包含为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费用，但不包含提出技术性变更或者现场施工出现方案更改产生额外费用。

3.3 本合同价款的具体组成详见附件 1：设备及材料清单。

3.4 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提出技术变更，乙方须严格执行。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国家强制标准、行业通用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的交付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履约保证金到位）且主要施工人员及机械进场，具备开工条件后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10%的预付款；

5.1 主要设备核对签收后，甲方可在预付签收设备款合同价值的 75%以内，综合分析执行风险，给付部分设备款。

5.2 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15 日内付至合同款的 70%-75%（视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5.3 工程审计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和质保金（3%）缴纳凭证后 15 日内付清余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6.1.2 通知甲方建设单位配合乙方做好施工的相关准备工作。

6.1.3 提供施工区域相关的水、电、管、井等图纸或者信息。

6.2、乙方责任

6.2.1 甲方在按合同支付相关款项后，乙方组织人员进场施工，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进行整体交付。

6.2.2 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好现场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环保消防等各项工作。

6.2.3 按合同约定在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时，乙方要第一时间进场组织施工。

6.2.4　在工程施工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并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2.5 乙方施工用的脚手架、安全防护用品及食宿均由乙方负责。

6.2.6 乙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及业主的一切数据、信息和资料等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否则因此给甲方或最终用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2.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项目及工程内容进行转让或分包。

第七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7.1 在工程施工中乙方应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在项目完工后应请甲方及相关单位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按照业主项目进度完成验收。对验收中因乙方原因不能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部位，乙方应自费修补缺陷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7.2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在 5 日内向甲方提供工程承包范围内的验收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不验，视为验收合格。

7.3 本工程根据工程现场情况，系统验收时可根据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单系统单

独验收，结算金额以清单单系统为准，验收标准以双方约定为准。

第八条　工程保修

8.1 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维保期，免费上门维保期为叁年。

8.2 维保期内乙方自收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给予响应，协助现场处理问题。

8.3 维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保修。

8.4 维保期内人为损坏或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损坏的不在免费保修范围之内，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金额 0.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9.2 除非双方协议共同将合同终止，如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行为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9.3 尽管有上述规定，本项目中，若因任何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业主在内的第三方索赔、追诉、处罚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或处罚的金额、律师费、诉讼费用、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支出的费用等。甲方有权从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支付。

第十条　争议：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11.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约定义务后自动终止。

11.2、本合同正本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12.1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可以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向甲方提出更为合理的优化建议，但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涉及到合同内容变更的部分，甲乙双方（或甲方实施单位与乙方）必须共同签署“合同变更内容清单”。

12.2 服务承诺：

12.2.1 乙方在维保期内为甲方免费提供下列服务项目：故障诊断、系统维护、技术咨询、投诉受理、软件系统安全加固等。

12.2.2　维保期内如合同设备出现故障，甲方应及时将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乙方，并将与故障相关的工作日志和记录提交给乙方。合同各方应凭工作日志和有关记录承担相应责任。

12.2.4 维保期期满后，如需继续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由双方另行磋商签订维保服务合同。

12.2.5 对于本合同中的非保修服务项目（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可根据具体情况提供相应的有偿服务，硬件收费标准不高于合同供货价，质保期内免收安装调试费用。

12.2.6 非保修服务范围包括以下情况：

12.2.6.1 不可抗力；

12.2.6.2 甲方未按乙方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所列的用途和方法操作而引起的系统损坏；

12.2.6.3 非乙方或乙方授权人员对合同设备进行的任何修改、清除或擦抹条形序列号码或其他辨认标志；

12.2.6.4 非乙方或乙方授权人员对设备进行的软硬件修改而导致的设备损坏、故障或设备性能下降；

12.2.6.5 非保修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如外购配套设备、无法修复的部件等；

12.2.6.6 未经乙方同意，由非乙方安装或提供的功能、附件、软件或其他材料被用于合同设备。

12.3、关于本合同的设备双方约定如下：

12.3.3.1 本工程中的所有设备及主材，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附件中的设备清单供货安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

12.3.3.2 本合同设备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均已熟悉其性能等信息，在施工过程中或维保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其义务，务必使系统良好运行。

12.3.3.3 如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部分设备停产，乙方必须使用该设备的升级产品进行替代，不得将设备降级替代，并甲方或者甲方实施单位与乙方共同签署“合同变更内容清单”。

12.4 下列关于【江苏省镇江监狱 2025 年度安防设施项目】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1）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磋商承诺函；

（3）最后报价表；

（4）报价明细表；

（5）工程方案及服务承诺；

（6）成交通知书；

（7）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标说明

（8）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如：安全生产协议、保密承诺书、廉洁合同等。

12.5 本合同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条款，须双方书面签订补充协议予以专门确认，否则以磋商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农民工工资管理：

13.1 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13.2 施工方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审定。建设方对施工方实施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13.3 施工方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甲方（章）：江苏省镇江监狱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章)：合肥弘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 266 号香港广场 1112 室

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包和支行营业部

账号： 17823913619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 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微波雷达振动双融合入侵探测器（含嵌入式软件）	中科俊成、JC-ZJ-XT-02	台	5	2,850.00	14250	
2	微波雷达振动双融合入侵探测主机（含嵌入式软件）	中科俊成、JC-ZJ-ZJ-02	台	1	15,500.00	15500	
3	微波雷达振动双融合入侵探测主机支架	国产、定制	台	1	80.00	80	
4	振动探测器(含嵌入式软件)	中科俊成 JC-ZD-TC-01	个	127	2,200.00	279400	
5	振动探测主机（含嵌入式软件）	中科俊成、JC-ZJ-XT-01	个	5	11,800.00	59000	
6	智能集成平台软件	中科俊成、V1.0	套	1	1,000.00	1000	
7	IO 量控制器	中科俊成、IO-2208	台	4	880.00	3520	
8	探测主机电源	明纬、350W	台	4	200.00	800	
9	控制箱	中科俊成、KX652	台	4	300.00	1200	
10	频闪灯	南一、24V	个	30	50.00	1500	
11	单口 485 转换器	中科俊成、JC-Nport1	台	15	610.00	9150	
12	千兆工业级环网交换机	中科俊成、JC-JHJ-6000	台	5	890.00	4450	
13	电源电涌保护器(二级防雷)	中科俊成、JC-DYFL-60	套	4	130.00	520	
14	控制信号防雷器	中科俊成、JC-XHFL-20	套	15	88.00	1320	
15	光纤跳线	上扬、SC-SC	根	20	8.00	160	
16	探测器电缆	上扬、RVVP4*0.5	米	2800	4.00	11200	
17	电源线	上扬、RVV2*2.0	米	500	4.80	2400	
18	控制线	上扬、RVVP2*0.5	米	3000	3.30	9900	
19	网线跳线	上扬、CAT-6	根	22	10.00	220	
20	光缆	上扬、4 芯单模	米	1600	2.70	4320	
21	辅材		批	1	310.00	310	
22	安装调试费用	/	项	1	3,000.00	3000	
23	安防平台对接	中科俊成、V1.0	项	1	800.00	800	
一	报警系统设备合计					424000	
二	暂列金					**30000**	
三	施工费（含税费）					**5000**	
四	总计					**459000**	
五	最终优惠价					**458888**	